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依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

一、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本次評估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二、評估範圍及方式

評估範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三、評估之執行單位

董事會內部及董事成員自評之作業由財會處辦理；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之作業由稽核室辦理。

四、評估程序

由執行單位及每位董事分別以「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統計結果提交當年度三月之董事會報告。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業已提本公司 111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報告在案。

五、評估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作業已辦理完成，每項考核項目之評分標準為「極優(5)、優(4)、中等(3)、差(2)、極差(1)」5 種等級，茲將評估結果彙整如下：

1.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包含六大面向、共計 23 項指標，各面向平均分數介於 4.61~4.89 之間，整體平均分數 4.72，顯示董事對於各項指標運作效率及效果之自我評估，多有正面評價。

自評六大面向	考核項目	平均得分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項	4.67
B.董事職責認知	3 項	4.81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項	4.61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項	4.89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項	4.74
F.內部控制	3 項	4.81
總分		4.72

2.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45 項指標，評量結果「極優(5)」25 項、「優(4)」14 項、「中等(3)」4 項、「差(2)」2 項，整體平均分數 4.38。其中「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及「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分數較低，主係因董事成員多元化較不足及獨立董事任期已連續 4 屆所致，經評估並未影響董事會之獨立運作，董事會有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並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整體運作尚屬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

評估五大面向	考核項目	平均得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 項	4.33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項	4.83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項	4.00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7 項	3.57
E.內部控制	7 項	4.86
總分		4.38

3.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22 項指標，評量結果「極優(5)」20 項、「優(4)」2 項，整體平均分數 4.91，顯示審計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尚屬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評估五大面向	考核項目	平均得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5.00
B.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5 項	5.00
C.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7 項	4.86
D.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4.67
E.內部控制	3 項	5.00
總分		4.91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包含四大面向、共計 19 項指標，評量結果「極優(5)」15 項、「優(4)」4 項，整體平均分數 4.79，顯示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尚屬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評估四大面向	考核項目	平均得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5.00
B.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5 項	4.60
C.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7 項	4.86

D.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4.67
總分		4.79

六、改善措施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介於「極優(5)」及「中等(3)」之間，將針對上開評分項目中需改善之面向，研議可行之方案，包括於 110 年修改新任期董事之酬勞發放，為使獨立董事更側重監督與外部獨立觀點職能之發揮，僅支付其固定報酬，另為使一般董事發揮策略指導與績效提升之職能，則支付其年度績效報酬。再者，依循「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本公司董事長與執行長為同一人，應於 112 年底前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四人，藉由引入新任獨立董事也可加強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與獨立性。最後，為了提高董事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將強化董事會中重要營運事項、風險管理、永續經營議題及公司治理等報告事項，鼓勵董事以自身專業多給予經營團隊建言，發揮董事最大功效。整體而言，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況尚屬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各委員會均克盡職責，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